**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YCG2024-CS-B002**

**采购人：东阳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2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69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2750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829)

[第五章 合同](#_Toc3108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94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经东阳市财政局[[2024]342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60033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2024]3438号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供应商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上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CG2024-CS-B002

**2、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

**3、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4、预算金额：**61.6087万元。

**5、最高限价：**61.6087万元。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完成。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9、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型号技术规格** | **数量**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项 | 61.6087 | 61.6087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本公告设定的特定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响应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B、近三年内，以上两网没有相关记录，但受到过行政机关、法院诚信处罚的需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有罚款的不得遮盖具体罚款金额）复印件。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允许参与投标。**

## C、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网上获取：**

**A、由供应商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登录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

 B、网上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09：00时**止

**（2）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组织方不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下列网址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收工本费。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00**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517389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 五、开启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00时。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行政服务中心）B幢西区14楼，并在政采云系统开启。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供应商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供应商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响应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6、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磋商响应方应在开标前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8、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9、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10、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56号

联系人：史顺航 联系电话：13958483958

质疑联系人：韦瑾 联系电话：13758930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9-86691729

联系地址：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行政服务中心）B幢西区14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302876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691729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东阳市人民法院**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预付款保证和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4.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

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

**二、项目编号：**DYCG2024-CS-B02

**三、采购内容**

**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审定价为616087元为最高限价（具体清单详见附件预算书）。**

**四、项目内容**

**1、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东阳市人民法院

建设地点：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项目，横店门卫建筑面积73.69平方米，建筑高度3.9米，结构类型为框剪结构；南马门卫建筑面积77.75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结构类型为框剪结构。

**2、工作内容：**

2.1按图纸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包括施工所需的所有工作）；

2.2工程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书等资料（详见附件）；

2.3工程造价包括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材料、人工、检测、检验、税收等其它费用。

**3、对拟派项目班子的要求**

3.1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组成员必须每天到岗到位，实行人脸考勤，施工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天罚款5000元/天，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天。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选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中标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分别罚款人民币10000元/人次、5000元/人次。

3.2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外，其余工程负责人如达不到业主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如施工单位自行需更换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核准。

3.3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4、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

4.1本项目所用材料应必须有合格证，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

4.2本项目采购人推荐的建材品牌详见工程预算书，实际施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性能指标及档次同等或者优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产品参与投标，但价格不再调整。

4.3项目施工材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4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4.5施工过程应做好相关资料记录。

4.6必须按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4.7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8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施工管理、施工管理不规范、安全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其施工资格。

4.9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中标人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10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中标人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五、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磋商响应方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

1.2磋商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机械费、装卸费、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

1.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工程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合自身能力进行磋商报价。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定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的工资性工程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是□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供应商提交相关付款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项目工期及项目地点**

3.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完成

3.2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4、施工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六、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56号联系人：史顺航 联系电话：13958483958质疑联系人：韦瑾 联系电话：137589308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艺海北路338号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579-89302876传真：0579-86691729 |
| 3 | 项目名称 | 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5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完成 |
| 6 |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本公告设定的特定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响应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B、近三年内，以上两网没有相关记录，但受到过行政机关、法院诚信处罚的需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有罚款的不得遮盖具体罚款金额）复印件。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允许参与投标。C、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质疑与投诉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a）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c）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b）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c）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d）提起质疑的日期；（e）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 9 | 磋商文件获得方式及获取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10 | 采购前答疑 | (1) 供应商须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出澄清，并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等相关配套文件（如有）及本项目实施方案 |
| 12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以下方式递交响应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磋商无效的情况，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演示视频发送至邮箱25173839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供应商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收件人：马女士 电话：0579-89302876收件单位: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收件地址：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B幢西区14楼办事大厅） |
| 14 | 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点0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点0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点00分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5 | 签字或盖章 | 磋商文件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盖电子签章；格式中需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共5人 |
| 17 |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1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分为两轮 |
| 19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预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0 |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1 | 合同的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2 | 政采贷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 23 | 补充条款 | 采购人对本磋商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视作对本磋商文件已经仔细研读，完全清楚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1 “采购人”见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CA电子章。

2.1.9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采购需求

6.1.3供应商须知

6.1.4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6.1.5合同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磋商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

备份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1738390@qq.com，），电子文件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解密时限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须附社保参保人员花名册。或者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格式见附件)

（12）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投标时适用，格式见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格式见附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评分响应表（注：投标人在标注页码时，应如实准确地标注“详见哪一份文件哪一页”，因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导致专家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服务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4）安全生产及其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6）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服务方案、售后保障等

（7）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人员安排表（格式见附件）及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上岗证等证书复印件。

（10）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格式

1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格式

11.4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5排版：响应文件应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制作。

###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 18．磋商会议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行政服务中心）B幢西区14楼，并在政采云系统开启。**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磋商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磋商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响应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2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一）磋商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供应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进行在线磋商；

（5）供应商提交二轮报价一览表；

（6）在系统上公开二轮报价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20. 磋商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 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途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4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不能合理解释的。**

27.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 30.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2.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时间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2.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东阳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 成交和合同

### 35.成交

3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预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6.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36.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项目。

### 37.合同签订

3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 九．其他事项

39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0采购文件编制依据和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凡属采购文件未规定内容将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分值详见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二、磋商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且价格评审有效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质疑、投诉举报导致最低价投标人为无效投标的，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按 1-下浮率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已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所有投标人均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符合第三章（八）特别说明1.规定的情况时，多个供应商按一个供应商计算，并取其中价格最低的一家进入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标项予以废标，择期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技术、商务、资信 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59分** |
| 1 | 项目理解情况 | 根据磋商响应方对项目实施思路（0-1分）、技术要求（0-1分）、项目特点（0-1分）的理解情况，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3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施工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0-2分），与需求的吻合程度（0-2分）；是否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0-2分），包括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进行打分。 | 6 |
| 3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1-3分），以及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1-3分），根据其分析的全面性，解决方案的针对性进行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4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①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1~2分）②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情况对扬尘治理、垃圾清运、人员管理、降噪等措施进行打分。（1~2分）③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1~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0-1分），质量控制措施（0-2分）科学、合理、有技术支撑进行打分。 | 3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准确（0-2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0-2分）进行打分。 | 4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磋商响应方针对如遇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0-2分）、应急预案（0-2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4 |
| 8 | 施工机具设备 | 磋商响应方拥有包括挖机、吊机、拖拉机、铲车、叉车、运输车每个车辆得1分，满分6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
| 9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情况：是否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时间安排合理（0-1分）、材料数量清点情况（0-1分）、材料质量控制情况（0-2分）进行打分。 | 4 |
| 10 |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措施 | 关键工序（0-2分）、复杂环节（0-1分）的相应技术措施内容，根据其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进行打分。 | 3 |
| 11 | 布置情况 | 根据提供的材料堆场（0-2）、施工通道的安排计划(0-2)是否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 4 |
| 12 | 安全承诺 | 磋商响应方承诺对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的相关人员投保相关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得2分。注：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3 | 人员情况 | 磋商响应方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根据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的人员结构、专业配备的合理性、岗位设置情况（0-2分）、资质情况（0-1分），工作经验（0-1分）等情况进行打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14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内部岗位责任制度（0-0.5分）、管理运作制度（0-0.5分）、考核制度（0-0.5分）、设施设备管理（0-0.5分）等情况，进行打分。 | 2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它** | **11分** |
| 15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磋商响应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以上两者材料缺一不得分**。 | 3 |
| 磋商响应方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2 |
| 16 | 业绩 | 磋商响应方近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
| 17 | 响应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响应服务方案，对响应服务的便捷性（0-1分）、时效性（0-1分）打分。 | 2 |
| 18 | 售后保障 |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1分）、售后服务承诺（0-1分）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 2 |

# 第五章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

2.建设地点：东阳市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横店、南马人民法庭门卫新建竞争性磋商项目，横店门卫建筑面积73.69平方米，建筑高度3.9米，结构类型为框剪结构；南马门卫建筑面积77.75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结构类型为框剪结构。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专业承包。

#### **三、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完成。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四、合同金额**

**1.中标下浮率为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成员： **。**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定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的工资性工程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是□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供应商提交相关付款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七、甲乙双方约定**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

　 2.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期间, 乙方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4.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含节假日）, 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5.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延长由双方协商解决：

（1）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2）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3）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4）工期延误除双方协商工期签证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计。

6.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2.5%支付赔偿金。

7.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八、其他相关要求**

1.用于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

2.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九、工程质保期及保修：**

1.施工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全部合同工程竣工后，仍由乙方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责任和办法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及报东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工期、单价、付款方式、品牌型号、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鉴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图纸设计及预算书范围内）包含 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为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省市现有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DYCG2024-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 （采购内容）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黏贴处 |

**附件6：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包括技术工人、高级技师、工程师）： 人 | 技术工人：人 |
| 高级技师：人 | 工程师：人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 附件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失信行为。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分值** | **自评得分** | **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 | **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如类似业绩、参数偏离等 |  |
| 1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1页。

**2、自评得分=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3、上表中客观分得分分值须认真填写，如故意作假夸大自评得分，且与专家评分分值相差较大的，其将在“方案”中被适当扣分。

**附件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0：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11：服务计划表：**

**▲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施工质保期 |  |  |
| 2 | 工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其他优惠条件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12：**安全生产及其他承诺函

**安全生产及其他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一切意外、安全及其他事故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DYCG2024-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证明材料类型 |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社保缴纳情况、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5：人员安排表**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投标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本表后附拟派人员职称证书、上岗证、培训证，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资料及拟派人员的社保花名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16：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投标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17：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8：****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下浮率(%)**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磋商报价一栏必须填写，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 （616087元-暂定价23980元）×（1-下浮率）+暂定价23980元，报价保留2位小数。**

4、磋商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机械费、装卸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5、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下浮率(%)**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磋商报价一栏必须填写，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 （616087元-暂定价23980元）×（1-下浮率）+暂定价23980元，报价保留2位小数。**

4、磋商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机械费、装卸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5、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分包意向协议（本表分包时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服务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1），该企业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某分包供应商名称1），具备承担 XX服务 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

## ……

（投标人名称）将 XX服务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2），该企业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某分包供应商名称2），具备承担 XX服务 能力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合同1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合计金额）达到 % 。

分包合同2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合计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表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提供的标的（本项目为货物）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提供的标的（本项目为货物）为：

 方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预计提供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合同金额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 \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 \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声明是目前质疑高发之处，请务必真实、认真、准确地逐项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投标人前附表所列行业进行申明。**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数据的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残疾人证号*** | ***聘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上所聘用残疾人员的残疾证、劳动合同、残疾人银行工资发放清单及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策优惠。**

**附件24：项目验收单及附件格式：**

**东阳市政府采购初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采购人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采购内容** |  | **金 额** |  | **验收方式** | 全验 |
| **对照投标文件合同等****验收****情况** | 交货数量 |  |
|  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产地 |  |
| 实现的功能、指标、效果或约定的验收标准 |  |
| 技术培训与使用须知指引 |  |
|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整改事项：** |
|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验收日期：** |

1、验收执行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150万以上项目初验合格后，将本报告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项

目进行抽查。 3、此表后应附验收货物清单。 4、以上空白处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符合 与否 | 数量 | 符合 与否 | 验收人员 签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备注： |

**验收货物清单**

抄送：中共东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东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25：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财政部门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其他 |
| 填表人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评价 | 项 目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
| 政策理论水平：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2 |  |  |  |  |
| 业务操作水平：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等（2分） | 2 |  |  |  |  |
| 采购效率：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公开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等（2分） | 2 |  |  |  |  |
| 服务水平：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联系，热情周到，咨询答复是否耐心细致等（2分） | 2 |  |  |  |  |
| 采购结果：采购质量、服务是否满意，价格是否合理等（2分） | 2 |  |  |  |  |
| 廉洁自律情况：是否存在接受供应商等当事人的宴请、旅游、娱乐、礼品、有价证券等违法违纪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一票否决，整表得0分） | / |
| 合 计 得 分 | 10 |
| 其他评价 | 无 |

相关单位、部门盖章或当事人签字： 日期：

**附件26：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7：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8：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附件28：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公告附件）**